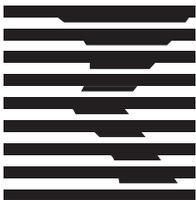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158.74億元	人民幣105.20億元
高速收費公路項目路費收入	人民幣12.72億元	人民幣10.88億元
期內溢利	港幣3.75億元	港幣2.32億元
每股盈利	港幣0.38元	港幣0.30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15元	港幣0.13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港幣649.40億元	港幣504.00億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港幣135.54億元	港幣80.49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133.30億元	港幣132.92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7.88元	港幣17.96元
淨權益負債比率	30%	66%

##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65,640	4,352,386
銷售成本		(2,168,378)	(3,416,967)
毛利		997,262	935,419
利息收入		163,072	65,029
其他收入		23,742	21,454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70,130	(35,907)
銷售費用		(297,491)	(219,424)
行政費用		(358,142)	(264,3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19)	-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229,706	188,263
財務費用	7	(156,469)	(108,523)
稅前溢利	8	767,291	581,958
所得稅支出	9	(392,672)	(350,218)
期內溢利		374,619	231,7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879	218,32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71,923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8,817	13,417
		374,619	231,74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港幣0.38元	港幣0.30元
—攤薄後		港幣0.38元	港幣0.30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74,619	231,74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224</u>	<u>(209,3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8,843</u>	<u>22,402</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8,282	26,85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71,923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28,638</u>	<u>(4,448)</u>
	<u>508,843</u>	<u>22,4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085	42,531
投資物業	2,438,288	2,468,194
聯營公司權益	794,673	799,192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976,641	4,564,980
遞延稅項資產	36,008	29,968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3,921,948	1,185,114
應收貸款	406,219	261,959
長期預付款項	69,841	-
	<b>12,755,703</b>	9,351,938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9,563,494	26,283,708
預付租賃土地款	683,371	1,102,355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3,110,883	2,035,678
應收貸款	311,447	200,6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6,322	2,231,787
預付所得稅	1,206,014	582,387
其他財務資產	271,531	396,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15	165,9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53,675	8,048,817
	<b>52,183,852</b>	41,048,193
<b>資產總額</b>	<b>64,939,555</b>	50,400,131

附註

1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554	73,994
儲備	<u>13,255,525</u>	<u>13,217,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330,079</b>	13,291,831
永續資本證券	<b>4,648,164</b>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b>991,959</b></u>	<u>940,797</u>
<b>權益總額</b>	<u><b>18,970,202</b></u>	<u>14,232,62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b>14,385,188</b>	11,729,547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77,904
遞延稅項負債	<u><b>716,670</b></u>	<u>649,305</u>
	<u><b>15,101,858</b></u>	<u>12,456,7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b>7,004,832</b>	6,784,521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b>427,794</b>	717,659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b>17,302,556</b>	8,747,284
應付所得稅	<b>1,013,893</b>	1,409,74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b>5,118,420</b>	5,847,427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04,112
	<u><b>30,867,495</b></u>	<u>23,710,74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64,939,555</b></u>	<u>50,400,131</u>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除應用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內，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內，應用該些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及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資產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及對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合同中履約責任的指引，包括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實體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則允許提前採納應用。董事認為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若干部分經營租賃承擔日後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集團收入</b>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b>2,933,998</b>	4,183,241
物業管理收入	<b>170,803</b>	135,778
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b>60,839</b>	33,367
	<b>3,165,640</b>	4,352,386
<b>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b>	<b>631,584</b>	591,859
<b>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b>	<b>3,797,224</b>	4,944,245

####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165,640</u>	<u>-</u>	<u>3,165,640</u>	<u>4,352,386</u>	<u>-</u>	<u>4,352,386</u>
分部溢利	<u>184,171</u>	<u>200,618</u>	<u>384,789</u>	<u>102,618</u>	<u>158,480</u>	<u>261,09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	<u>48,706,703</u>	<u>3,680,906</u>	<u>52,387,609</u>	<u>40,076,979</u>	<u>3,563,906</u>	<u>43,640,885</u>
分部負債	<u>(44,318,726)</u>	<u>(68,735)</u>	<u>(44,387,461)</u>	<u>(34,440,653)</u>	<u>(47,033)</u>	<u>(34,487,686)</u>

#####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淨匯兌收益(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合作／合資企業權益、長期預付款項、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其他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384,789	261,098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1,497	1,226
企業收入	12,736	5,932
企業費用	(5,370)	(24,295)
財務費用	(19,033)	(12,221)
	<u>374,619</u>	<u>231,740</u>
期內綜合溢利	<u>374,619</u>	<u>231,740</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52,387,609	43,640,885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	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1	2,361
其他財務資產	54,306	66,2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5,505	6,690,520
	<u>64,939,555</u>	<u>50,400,131</u>
綜合資產總額	<u>64,939,555</u>	<u>50,400,131</u>
分部負債總額	(44,387,461)	(34,487,686)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32,902)	(135,05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8,990)	(1,544,758)
	<u>(1,448,990)</u>	<u>(1,544,758)</u>
綜合負債總額	<u>(45,969,353)</u>	<u>(36,167,503)</u>

##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183,228	(111,283)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u>(84,265)</u>	<u>24,309</u>
	98,963	(86,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52	76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3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70,178</u>	<u>50,991</u>
	<u><u>170,130</u></u>	<u><u>(35,907)</u></u>

##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272,808	189,994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	<u>(43,102)</u>	<u>(1,731)</u>
	<u><u>229,706</u></u>	<u><u>188,263</u></u>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43,969	552,866
其他財務費用	<u>81,001</u>	<u>38,013</u>
	624,970	590,879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u>(468,501)</u>	<u>(482,356)</u>
	<u><u>156,469</u></u>	<u><u>108,523</u></u>

##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80	6,418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372)	(383)
	<u>7,408</u>	<u>6,035</u>
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包括在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111,384	126,117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20,805</u>	<u>13,072</u>

##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4,258	261,194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01,345	12,674
中國預扣稅	15,744	9,827
	<u>331,347</u>	<u>283,695</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u>61,325</u>	<u>66,523</u>
	<u>392,672</u>	<u>350,218</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b>409,962</b>	258,97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宣佈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3元)合共約港幣1.12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96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745,636,566股之基準計算。

##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b>283,879</b>	218,32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42,281</b>	739,937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b>1,161</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43,442</b>	739,937

由於去年同期該些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票市場平均價，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獲行使。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附註(a)) :		
60日內	2,681	146,517
61日至90日內	162	1,014
超過90日	28,590	6,532
	<u>31,433</u>	<u>154,063</u>
預付土地開發成本	549,607	515,438
支付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 (附註(b))	957,642	452,107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29,752	327,62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888	782,550
	<u>3,286,322</u>	<u>2,231,787</u>

附註：

- (a)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 (b) 倘若集團未能成功收購土地／項目，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將獲退還，其中港幣581,788,000元已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退回集團。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133,169	362,882
61至90日內	17,242	44,738
超過90日	560,541	509,970
	<u>710,952</u>	<u>917,590</u>
應付票據		
60日內	78,018	16,175
61至90日內	-	-
超過90日	-	42,226
	<u>78,018</u>	<u>58,401</u>
預提工程款	<u>4,369,712</u>	<u>4,198,020</u>
	<b>5,158,682</b>	<b>5,174,011</b>
應付利息	195,399	174,385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10,735	227,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收按金	146,617	-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應付代價	341,438	395,159
其他應付賬款	951,961	813,775
	<u>7,004,832</u>	<u>6,784,521</u>

###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34,072,0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89,38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1,316,3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37,446,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13元)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上半年初,內地房地產市場暢旺,加上管理團隊的努力經營,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銷售繼續創下佳績,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達至人民幣158.7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1%,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38.46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20.28億元。

高速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2.72億元,日均混合車流量220,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7%及13%。唐津高速公路及保津高速公路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車流量維持穩定增長,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逐漸成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顯著的升幅。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到收費公路項目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3.90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6%。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後溢利為港幣3.75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其中包括因期內人民幣升值所錄得的匯兌收益。集團每股盈利為港幣0.38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通過土地摘牌、股權收購及合作形式獲取了八幅位於常州市、杭州市、濟南市、佛山市及香港的住宅用地及物業發展權,樓面面積合共為801,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土地儲備逾720萬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1,245,000平方米。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33.3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2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88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6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649.4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00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35.54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49億元），其中72%為人民幣，餘下的28%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詳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提取多項合共港幣68.88億元等值的離岸銀行貸款及物業開發貸款。該等新增貸款部分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億美元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15.0億元按4.5厘計息之境內債券；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億美元按4.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集團更發行了下述兩筆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為集團在香港發展提供有利的支持：

- (a) 在二月發行了3.0億美元之7.95厘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及
- (b) 在六月發行了3.0億美元之7厘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由去年年底的66%大幅下降至30%。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則由去年年底的40%減至23%。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而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指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回顧期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7.23倍（二零一六年：7.98倍）。

在分拆公路業務上，因集團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調定價，所以集團取消分拆公路業務計劃。集團將繼續積極檢閱及優化其財務及營運資源，除在債券及永續資本證券市場融資外，集團不時考慮其他方案。倘若集團決定進行該等方案，將按相關條例要求公告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承諾協議，需要按時支付其下一家持有50%權益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企業應佔之50%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相關負債估計約為港幣27.09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集團與集團其中一位股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管理合資企業及發展新中標土地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交易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公佈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1.9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客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48.22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99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外匯改革後，人民幣波動幅度逐步比以往期間增大。為減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集團帶來的衝擊，集團於去年開始為美元債券及部份境外債務訂立上限遠期掉期合約，將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集團的影響減低。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房地產客戶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66.49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0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房地產客戶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銀行授予合作／合資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19.41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3億元）的擔保。

##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3,18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3.55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2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 展望

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有所好轉。內地房地產行業是重要的支柱產業，政府繼續在政策上維穩，對不同區域實施針對性的調控方案。香港房地產市場銷售繼續熾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新調控措施，希望市場能穩定及有序地增長。長遠而言，調控措施有利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集團對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延續地區深耕戰略，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成熟的管理流程，繼續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及提高產品和服務水準及品牌認受度。集團相信在地市場已取得的地位及成熟的營運管理團隊是內地房地產開發業務繼續壯大發展的良好基礎。今年集團分別與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合作並獲得住宅發展項目，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尋找合適的房地產開發機會。

收費公路路費收入將隨著內地經濟發展繼續提升，集團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管理收費公路業務經驗，保證業務繼續穩定營運和發展及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